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民著上字第7號

上 訴 人 光芒國際有限公司

法 定 代理人 余永勝

訴 訟 代理人 蔣文正律師

何娜瑩律師

訴 代 輔佐人 安語婕

被 上 訴 人 豹發力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 薇

上 二 人 共同

訴 訟 代理人 朱正聲律師

被 上 訴 人 保利包裝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家耕

上 二 人 共同

訴 訟 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本院111年度民著訴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第三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豹發力開發有限公司、王薇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保利包裝有限公司、王家耕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佰貳拾貳萬伍仟陸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豹發力開發有限公司、王薇連帶負擔百分之五，保利包裝有限公司、王家耕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餘由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第三項於上訴人以現金新臺幣柒拾伍萬元或等值之臺灣銀行橋頭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保利包裝有限公司、王家耕以新臺幣貳佰貳拾貳萬伍仟陸佰陸拾玖元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院，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略以：

(一)伊與訴外人荷包袋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荷包袋公司)均係由余永勝出資成立及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各設計部門員工安語婕、程秀敏、馬意茹、陳美延、鄭家琪(下稱安語婕等人)均以荷包袋公司名義支付薪資及投保勞健保，附表一、二、三所示之「可愛小馬兒」等美術著作(下稱系爭美術著作)係安語婕等人為伊開發設計，分別或共同創作完成，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系爭美術著作財產權歸伊享有。縱認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屬荷包袋公司所有，伊與荷包袋公司於107年2月25日簽署著作授權產銷商品契約(下稱系爭授權契約)，由荷包袋公司將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予伊得以重製、散布等一切方法利用系爭美術著作，伊亦得以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地位行使權利。嗣伊於108年12月12日在訴外人旺來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來昌公司)發現該公司向被上訴人豹發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豹發力公司)購得後轉售之西點袋上「小馬(綠)」、「戀之兔(粉)」圖案與伊於106年4月發行之春季專刊(下稱106年春季專刊)所刊載如附表一所示「可愛小馬兒」、「小幸福」圖案相同，豹發力公司與伊從事同一行業，可輕易取得106年春季專刊而接觸「可愛小馬兒」與「小幸福」圖案著作，卻未經伊授權，委由大陸廠商非法重製，再將印有重製圖案之西點袋輸入臺灣，侵害伊所有之上開圖案著作財產權，損害伊之營業利益，豹發力公司等2人應對伊負連帶賠償責任。另伊於108年12月12日在訴外人德興製餡工廠發現被上訴人保利包裝有限公司(下稱保利公司)提供予該工廠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手提紙盒上「喜悅」圖案，與伊於106年12月發行之禮慶專刊(下稱106年禮慶專刊)所載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花嫣紅」花苞圖樣相仿；其後又在108年12月20日在保利公司營業處所發現該公司所販售如附表二所示自黏袋等商品、如附表三編號1、2、4至7、9、10所示貼紙等商品上圖案，與伊106

年禮慶專刊及107年12月發行之禮慶專刊(下分別稱106年禮慶專刊及107年禮慶專刊)所載如附表二、附表三編號1、2、4至7、9、10所示「小天使」等圖案相同或相仿；嗣後又於109年3月4日在旺來昌公司發現保利公司提供予該公司之貼紙上所載圖案，與伊於107年禮慶專刊所載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吉祥花」圖樣相仿，而保利公司與伊係從事同一行業，可輕易取得伊106年、107年禮慶專刊而接觸如附表二、三所示「小天使」等圖案著作，卻未經伊授權，委由大陸廠商非法重製，再將印有重製圖案之自黏袋等商品輸入臺灣，侵害伊所有之上開圖案著作財產權，損害伊之營業利益，保利公司等2人應對伊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3款(於原審追加)、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2款、第3項、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豹發力公司等2人連帶給付每項著作財產權新臺幣(下同)6萬元，合計12萬元之賠償額與法定遲延利息；請求以保利公司等2人連帶賠償300萬元與法定遲延利息。原審駁回上訴人全部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豹發力公司等2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保利公司等2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願以現金或臺灣銀行橋頭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部分：

(一)豹發力公司等2人略以：豹發力公司所販售印有如附表一所示圖案之西點袋係向位在大陸之巨泰塑料廠(下稱巨泰廠)進貨，非伊等製造或委製，巨泰廠有提出原始圖檔證明上開圖案係其創作，上訴人未享有上開圖案之著作財產權。縱上訴人對上開圖案有著作財產權，伊等並不知悉而無侵害其著作財產權之故意或過失。上訴人至遲於109年2月5日即知悉豹發力公司販售如附表一所示商品，遲至1

11年11月22日始追加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請求權基礎，已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亦不得據以請求伊等負連帶賠償責任。又伊所獲利益甚低，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金額顯然過高等語置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二)保利公司等2人略以：保利公司於105年至108年向香港及大陸之供應商進口印有如附表二、三所示圖案之商品後轉售，供應商並提供向量圖AI檔證明創作上開圖案，伊等對於上開圖案是否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已盡查證義務，伊因信賴供應商為上開圖案著作人而無侵權之故意或過失。又安語婕等人無法證明其等為上開圖案著作人，上訴人所提產品型錄僅能證明其販售印有如附表2、3所示圖案之產品，系爭授權契約所載荷包袋公司地址與該公司簽署契約時之登記地址不符，復由非股東之蔡香艾以監察人身分代表該公司簽約，該契約顯係臨訟製作，且該契約約定之授權標的不明，依著作權法第37條規定應推定為未授權。另上訴人於109年11月22日前即知悉伊等進口如附表二、三所示之商品，其於111年11月22日始追加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請求權基礎，已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亦不得據以請求伊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置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

- (一)豹發力公司於109年1月10日、17日販售其上印有如附表一所示「小馬(綠)」、「戀之兔(粉)」圖樣之西點袋予旺來昌公司。
- (二)上開「小馬(綠)」、「戀之兔(粉)」圖樣依序與如附表一所示「可愛小馬兒」、「小幸福」圖樣之美術著作構成實質近似。
- (三)保利公司於105年至108年間販售其上印有如附表二、三「保利公司商品」欄所示圖樣之包材產品。

(四)如原審判決附表二「上訴人圖案名稱」與「保利公司商品」欄所示圖案之美術著作構成實質近似。

(五)本院111年度刑智上易字第56號刑事判決已確定。

四、爭點：

(一)上訴人是否為系爭著作財產權人？

(二)如附表三「上訴人圖案名稱」欄與「保利公司商品」欄所示圖案之美術著作是否構成實質近似？

(三)豹發力公司有無故意以交付如附表一所示「可愛小馬兒」、「小幸福」圖樣樣版予大陸廠商，並指示製作印上各圖樣之西點袋之方式，侵害上訴人著作財產權？

(四)保利公司有無故意以交付如附表二、三「上訴人圖案名稱」欄所示圖樣樣版予大陸廠商，並指示製作印上各圖樣之自黏袋等商品之方式，侵害上訴人著作財產權？

(五)豹發力公司與保利公司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3款所定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之重製物之要件？

(六)被上訴人是否有侵害上訴人著作財產權之故意或過失？

(七)上訴人得請求豹發力公司與保利公司賠償金額各為何？

(八)上訴人請求豹發力公司等2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九)上訴人請求保利公司等2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五、本院判斷理由：

(一)接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

按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同法第13條第1項亦設有規定。

- (二)本件上訴人主張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美術著作乃其受雇人安語婕及程秀敏等人職務上之創作，上開著作嗣後並經上訴人刊載於106年春季專刊、106年禮慶專刊及107年禮慶專刊一節，業據證人安語婕於另案刑事案件偵查中證稱：伊於105年8月22日在荷包袋公司任職時，有幫該公司創作「可愛小馬兒」圖案(原審卷二第90頁)；於另案刑事案件審理時亦證稱：伊於103年起在荷包袋公司任職，有為該公司創作「可愛小馬兒」、「森林童話」、「和風小兔」、「聖誕雪人」、「法式優雅」、「櫻吹雪」圖案，其中「可愛小馬兒」約於105年間創作，該創作是以彌月、小朋友的商品為主題，以小朋友的木馬想法作成，有參考網路上賣木馬玩具的圖案等語(原審卷二第103至109頁)。另證人程秀敏於另案刑事案件偵查中則證稱：伊於104年10月22日有幫公司創作「小幸福」圖案(原審卷二第90頁)；於另案民事事件復證稱：伊於99年6月至110年12月31日先後在荷包袋公司、上訴人處任職，期間有從合法圖庫下載圖案後修改創作「小幸福」、「小花園」、「幸福小兔」圖案等語(原審卷二第270頁至第274頁)，並有上訴人發行之106年春季專刊(原審卷一第27頁、第29頁)、106年禮慶專刊(原審卷一第63頁至第67頁)、107年禮慶專刊(原審卷一第69頁至第71頁)等節本影本在卷可稽。而安語婕自102年9月9日起由荷包袋公司投保勞保，荷包袋公司於107年2月25日將其所擁有之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予上訴人，並與上訴人簽署系爭授權契約(原審卷二第41頁)，雖依荷包袋公司登記資料顯示，荷包袋公司於上開授權行為時其公司設址於高雄市三民區北平二街8巷30號(原審卷二第152頁)，與系爭授權契約所載地址不符，且當時荷包袋公司股東為余永勝、余文甫、余文云，並無簽署授權書之蔡香艾(蔡香艾

於109年4月14日增列為股東，原審卷第168頁)，惟荷包袋公司與上訴人之負責人實際上均為余文勝(原審卷第157頁、第159頁)，縱使余文勝因不願一方面代表荷包袋公司、同時又代表上訴人而互相簽訂系爭授權書，改由蔡香艾代表荷包袋公司簽約，上開二公司間確有簽訂系爭授權契約之意思，應堪確認。縱認系爭授權契約係嗣後簽署，亦僅係追認先前雙方意思表示合致之事實，無礙於荷包袋公司確有將其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上訴人之本意。而安語婕、程秀敏確為荷包袋公司或上訴人員工，並曾於另案到場證稱其等在任職期間確有創作附表一至三所示美術著作，依首揭說明，荷包袋公司自為著作財產權人，荷包袋公司嗣後將其所有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上訴人，上訴人並於其所發行之刊物刊登系爭美術著作，則上訴人自為附表所示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應無疑問。至系爭美術著作是否為安語婕等所創作，除經上訴人提出系爭美術著作之AI圖檔檔案外(本院卷一第211頁至第213頁，及第214頁之光碟)，並經安語婕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到場依本院抽樣指示當場以Adobe Illustrator軟體及Coreldraw軟體示範繪製系爭美術著作全部或部分元素之過程(本院卷二第138頁至第140頁)。按上開軟體於繪製過程中須依物件多寡或繁雜程度分設圖層分別繪製(參本院卷一第238頁、第346頁至第358頁、第423頁至第518頁，本院卷二第3頁至第28頁)，為避免他人重製取得原始檔案，通常於完工後則合併圖層或另存不同檔案格式，使他人無法事後回溯打開圖層，是倘僅單純取得合併後之圖層或不同檔案格式之圖檔，縱使其檔名或檔案格式相同，亦無法如同創作者一般嗣後打開所有圖層，此觀保利公司所提出之ai圖檔與上訴人完成後外流之ai圖檔其圖層均僅有單一或2、3圖層，不具有圖案內每一個物件(指構成各個圖案之元素，例如花朵、兔子、曲線線條等)之不同圖層即明(本院卷一第249頁至第327頁)。本件上訴人既已證明其繪製過程及取得權利過程，堪認其確為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

財產權人，殆無疑問。

(三)經查，豹發力公司並不爭執其所販售如附表一所示之「小馬(綠)」圖案西點袋及「戀之兔(粉)」圖案西點袋與上訴人之「可愛小馬兒」、「小幸福」美術著作構成實質近似(不爭執事項(二))，此部分事實亦有比對圖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31頁、第33頁；本院卷二第30頁、第33頁)。另保利公司對於附表二所示之「邱比特」自黏袋等包裝圖案與上訴人之「小天使」等美術著作構成實質近似等亦不爭執，此部分事實亦有雙方圖案比對圖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99頁至第137頁；本院卷二第38頁至第56頁)，是豹發力公司就附表一所示商品、保利公司就附表二所示商品分別構成侵害上訴人系爭美術著作之事實，堪予確認。至附表三所示美術著作部分，保利公司爭執該部分圖案與系爭美術著作並未構成實質近似，未侵害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云云。經查，附表三編號1「古典花園」係以淡紅淡藍等粉色為底，其上規則地分佈有五朵一組之紅色玫瑰，以及單朵之玫瑰，並於下方配有外文文字為創作圖案；而保利公司之「幸福平安」貼紙亦係以粉紅、粉藍、粉紫等粉色為底，其上亦綴有五朵一組之花簇，其中以紅色玫瑰較為明顯，另有單朵較小之玫瑰穿插其間，而下方則配有橫書之「幸福平安」中文字。雖二者玫瑰花朵形狀略有差異，惟二者之設色、花朵分布位置及形狀大致相同，堪認已構成實質近似(原審卷一第119頁、本院卷二第58頁)。另編號2之「森林童話」部分，系爭美術著作與保利公司之「熊貓兔」貼紙雖均係以紅色及粉色圓圈為底，在該圓圈內各有卡通動物圖案及文字為創作內容，惟細究二者之卡通動物圖案造型各異，文字排列方式不同，難認構成實質近似(原審卷一第121頁、本院卷二第60頁)。另編號3「吉祥花」部分，系爭美術著作係以紅色為底，以一端紅色圓圈連接另端紅色長方條構成，於紅色圓圈內或有「平安幸福」、「吉祥如意」、「迎春接福」、「招財進寶」等文字，或有福字、

「春」字，而長方條部分則綴以各式花朵；保利公司之貼紙(無名稱)則亦採相同造型、顏色設計，在紅色圓圈內則分別有「禮」字、「福」字或「富貴」、「喜福」等文字，堪認二者構成實質近似(原審卷一第123頁、本院卷二第62頁)。另編號4「和風小兔」部分，系爭美術著作與保利公司之「兔子」貼紙二者雖均係於粉色圓圈內綴有兔子、碎花及文字，惟二者之兔子造型及兔子數量明顯存在差異，尚難認為構成實質近似(原審卷一第125頁、本院卷二第64頁)。而編號5之「艾菲爾之戀」部分，系爭美術著作與保利公司之「金色星星」餅乾袋二者雖均係以金色或鵝黃色為底色，且其上分別綴有直線條、點狀方塊造型及外文字，惟系爭美術著作之直線條係構成菱形，而其點狀方塊造型係由圓點構成，於圖案中央則有巧克力顏色之餅乾圖片；至於保利公司之「金色星星」餅乾袋之直線條則構成五星形狀，其點狀方塊造型則係由小星星構成，中間並無餅乾圖案，二者整體設計及創作明顯不同，不構成實質近似(原審卷一第127頁、本院卷二第66頁)。至編號6之「幸福花朵」部分，系爭美術著作與保利公司之「Beautiful Life」餅乾袋雖均係以銀色為底，且二者均綴以紅白花朵及白色滿天星花朵圖案，中間並置有外文字，惟系爭美術著作之花朵造型明顯大於保利公司餅乾袋上之花朵，且系爭美術著作之中間置有方形巧克力餅乾圖案，而保利公司餅乾袋則無，是二者差異明顯，亦不構成實質近似(原審卷一第129頁、本院卷二第68頁)。另編號7「法式優雅」部分，系爭美術著作與保利公司之「優雅(粉、藍)」底座均係以粉色長方造型為底，而在該長方形四周圍以邊框，邊框上下方中間位置則分別內凹成「V」或「Λ」形狀，另該長方造型以上下二條水平線切為三分，中間部分面積較上下部分面積大，上下部分均置有外文，二者予人系列設計之視覺感，應認為構成實質近似(原審卷一第131頁、本院卷二第70頁)。而編號8「花嫣紅」部分，系爭美術著作為紅色底圖，下方有橘、紅、黃等

大小不一之花朵圖案集中密布，上方則有零星小花朵圖案懸浮，而保利公司之「喜悅」手提紙盒除花朵形狀略有不同外，其顏色、配置及分布大致相同，應認已構成實質近似(原審卷一第133頁、本院卷二第72頁)。另編號9「仰望星空」部分，系爭美術著作係在藍底平面之下方密集繪製有枝桠之花朵，花朵間有白色小兔跳躍穿梭，而平面中間偏上方位置則有一只花朵圖案，側邊立有一只白兔；而保利公司之「SWEET TIME」抽屜盒亦係藍色平面圖案，下方密集繪製有小花組成之煙火圖案，其中置有若干白兔，而該圖案中間則有一隻跳躍之白兔，四周零星綴有小花組成類似煙火圖案及黃色小花，雖二者均有花朵及白兔元素，惟二者白兔造型不同，下方花朵元素差異更是明顯，難認為構成實質近似(原審卷一第135頁、本院卷二第74頁)。至編號10「櫻吹雪」部分，系爭美術著作係以淡粉紅色為底，其上綴有濃淡不一、深淺不同之粉紅色花朵；而保利公司之「四季の味」抽屜盒亦係以淡粉紅色為底，其上亦分佈有濃淡不一、深淺不同之粉紅色花朵及黃色花朵，兩者最大差異在於上訴人系爭美術著作之花朵呈零星式分佈，而保利公司之「四季の味」其花朵主要係集結成圓圈狀，在各花朵圓圈之間則零星分佈粉紅色或黃色花朵，上開差異明顯，足以區隔二者，應不足以構成實質近似(原審卷一第137頁、本院卷二第76頁)。

- (四)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

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500萬元，同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2款、第3項亦分別設有規定。承前所述，上訴人就其員工所設計之系爭美術著作曾先後刊登於其所發行之106年春季專刊、106年禮慶專刊及107年禮慶專刊，被上訴人均係從事與上訴人相同之商品包裝設計、印刷業務，對於上訴人曾公開發表系爭美術著作一情自難諉為不知，詎其等疏於事前或事後查證，遽爾委託他人印刷並輸入我國境內銷售，難謂無侵害上訴人系爭美術著作之過失。本件附表一所示豹發力公司販售之西點袋確實與上訴人系爭美術著作構成實質近似，已如前述，而豹發力公司就其權利來源雖提出大陸巨泰公司權利聲明及圖檔供參(原審卷一第401頁至第409頁)，惟上開聲明僅係單方宣示，不足以證明大陸巨泰公司權利來源，所提圖檔亦僅有單一圖層，無法據以證明其創作過程。另豹發力公司雖稱其僅出售25包，以每包成本190元計算，成本總額為4,750元，而上訴人購得之金額為280元，總價為7,000元，故其所獲利益僅有2,250元云云。經查，上訴人於原審固提出訴外人旺來昌公司交付之四張送貨單，上載該公司向豹發力公司進貨之「戀之兔」西點袋數量為16包(每包500入)，每包單價190元，「小馬(綠)」9包(每包500入)，每包單價190元(原審卷一第41頁至第44頁)，惟上開數量僅單一廠商所提供之資料，無法據以判斷豹發力公司實際銷售總量為何。另豹發力公司雖提出海關進口水單，用以證明其所販售之商品非其自己製造云云(原審卷一第388頁、第391頁至第399頁)，惟上開資料未記載品名規格，無從據以判斷其中侵害系爭美術著作之商品若干，縱使以前述旺來昌公司所提供之送貨單所載共25包數量為依據，該25包貨品每一包均為500入，對上訴人系爭美術著作之侵害非可謂微，而豹發力公司既不願提出所有銷售資料，上訴人僅憑一家公司所提資料自難據以計算豹發力公司所受利益為何，是上訴人既難以證明所受損害額若干，本院審酌上開情

節，認上訴人請求以每一美術著作6萬元計算損害，尚稱合理。王薇身為豹發力公司法定代理人，於執行公司業務時侵害上訴人2件系爭美術著作，豹發力公司自應與王薇同負連帶賠償責任，是上訴人依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豹發力公司、王薇連帶賠償12萬元，即屬有據。另保利公司所銷售如附表二之「邱比特」等商品及附表三編號1、3、7、8等商品侵害上訴人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業經說明如上，而保利公司就其輸入上開商品部分亦提出進口報單在卷(原審卷一第221頁至第375頁)，上訴人主張依據上開進口報單及另案刑事卷所附進口報單等資料統計結果，乘以保利公司對外零售單價(原審卷一第139頁至第147頁)後，確認其中侵害系爭著作財產權之商品項目及金額分別如其所提民事上訴準備狀附表(六)所附之附表所示(本院卷二第269頁至第270頁，第311頁)，同時主張依據前開附表所示銷售總金額608萬8,520元扣除保利公司進口系爭侵權商品之稅捐成本123萬9,211元後，保利公司仍獲有484萬9,309元之利益，高於其所請求之300萬元等語(本院卷二第311頁)。經核該附表就本判決附表三所示編號2、4、5、6、9、10等不構成實質近似、未侵害系爭美術著作之商品均予計入，自屬有誤，經扣除該部分金額262萬3,640元(編號3-2、3-4、3-5、3-6、3-9、3-10之金額，本院卷二第270頁)後，保利公司就侵害上訴人系爭美術著作之商品金額應為222萬5,669元(608萬8,520元-123萬9,211元-262萬3,640元)。而王家耕為保利公司法定代理人，其執行公司業務侵害上訴人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保利公司自應與王家耕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上訴人依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保利公司、王家耕連帶負損害賠償2,22萬5,669元責任，亦屬有據。

- (五)被上訴人等就上訴人援引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3款所為主張部分雖提出時效抗辯，主張上訴人至遲於109年2月5日即知悉豹發力公司販售如附表一所示商品，於109年11月22日前即知悉保利公司進口如

附表二、三所示之商品，卻遲至111年11月22日始提出前開主張，業已罹於時效云云。惟查，本件上訴人援引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為請求，與其起訴時所主張之事實同一，並非基於不同之侵權事實對上訴人另為主張，且其聲明亦為相同，核其性質僅係請求權之補充主張，與原起訴之請求權形成競合關係。是上訴人主張之侵權事實既屬同一，則其起訴之效力自及於具有競合關係之各請求權基礎間，並無是否罹於時效之疑義，被上訴人前開抗辯，並無可採。又本院111年度刑智上易字第56號刑事確定判決未及審酌證人安語婕繪製系爭美術著作之過程，亦未審酌上訴人對外公開發行含有系爭美術著作之106年春季專刊、106年禮慶專刊及107年禮慶專刊等事實，認上訴人無法證明其為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而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且認為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明知而有侵害系爭美術著作之故意，因而為本件被上訴人無罪之諭知。惟本件既經本院本於事實調查，認上訴人應為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且被上訴人疏未查證而有過失侵害上訴人系爭美術著作之事實，自仍得本於證據調查之結果自為裁判，不受刑事判決效力之拘束，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為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豹發力公司未經許可，擅自輸入如附表一所示之商品，侵害上訴人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3款、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2款、第3項、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豹發力公司、王薇連帶賠償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0年12月23日，原審卷一第18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保利公司未經許可，擅自輸入如附表二、三所示商品，侵害上訴人之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3款、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2款、第3項、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保利公司、王家耕連帶賠償2,22萬5,66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0年12月23日，原審卷一第18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上訴人對保利公司請求之金額逾上開範圍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認上訴人無法證明其為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進而駁回上訴人全部請求，自有未洽。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請求廢棄改判，經核於上開准許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上訴人對保利公司之請求逾上開範圍外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除豹發力公司、王薇部分所命給付未滿50萬元，依職權宣告准予假執行外，保利公司及王家耕部分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分別准許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0條、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法 官 曾啓謀

法 官 汪漢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

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豹發力開發有限公司、王薇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邱于婷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一

編號	上訴人圖案名稱	圖案設計人	延伸設計人	豹發力公司商品
1	可愛小馬兒	安語婕	鄭家琪	小馬(綠)/西點袋
2	小幸福	程秀敏	鄭家琪	戀之兔(粉)/西點袋

附表二

編號	上訴人圖案名稱	圖案設計人	延伸設計人	保利公司商品
1	小天使	程秀敏	程秀敏	邱比特/自黏袋
2	草莓日和	"	"	Sweet/自黏袋
3	古典玫瑰園	"	"	玫瑰/自黏袋
4	愛心蕾絲-粉	林榆芷		蕾絲愛心/自黏袋
5	水玉蝴蝶結	程秀敏	程秀敏	Beauty Day/包裝袋
6	小花園(霧面)	"	鄭家琪	小花園(霧面)/餅乾袋
7	美味時光	鄭家琪	"	英文/餅乾袋
8	幸福小兔	程秀敏	程秀敏	花兔(霧面)/餅乾袋
9	小幸福	"	鄭家琪	幸福兔(豆塔)/餅乾袋
10	聖誕雪人	安語婕	安語婕	聖誕雪人(有底)/塑膠袋

附表三

編號	上訴人圖案名稱	圖案設計人	延伸設計人	保利公司商品	本院判斷結果
1	古典花園	程秀敏	程秀敏	幸福平安(燙金)/貼紙	構成實質近似
2	森林童話	安語婕	陳美廷	熊貓兔/貼紙	不構成實質近似
3	吉祥花	程秀敏	馬意茹	(無名稱)/貼紙	構成實質近似
4	和風小兔	安語婕	馬意茹	兔子/貼紙	不構成實質近似
5	艾菲爾之戀	程秀敏	程秀敏	金色星星/餅乾袋	不構成實質近似
6	幸福花朵	"	鄭家琪	Beautiful Life/餅乾袋	不構成實質近似
7	法式優雅	安語婕	安語婕	優雅(粉、藍)/底座	構成實質近似
8	花嫣紅	程秀敏	馬意茹	喜悅(附提繩)/手提紙盒	構成實質近似
9	仰望星空	陳美廷	陳美廷	SWEET TIME/6入抽屜盒	不構成實質近似
10	櫻吹雪	安語婕	安語婕	四季の味/6入抽屜盒	不構成實質近似